

聚焦·上市公司资产转让

神雾集团八五折再次拍卖两公司股权 业内称受业绩补偿影响或再次流拍

■本报记者 李 勇

首轮拍卖遭遇流拍后，神雾集团所持有的神雾节能、神雾环保部分股权折价后再度拍卖。《证券日报》记者留意到，“阿里拍卖司法”平台上展示的二次拍卖内容与首轮拍卖时并没有太多不同，只是评估价由原来的2.16亿元变更为2.01亿元，起拍价则由原来的2.16亿元降低到1.83亿元，相当于较首次拍卖的起拍价格打了个八五折。

神雾节能在相关提示性公告中表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山西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再次在“阿里拍卖司法”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神雾集团持有的3182.05万股神雾节能和92.94万股神雾环保股票，拍卖的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10时至12月22日10时止。与前次相同，此次

拍卖仍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据“阿里拍卖司法”上公开的信息，第一轮拍卖的起拍价格为拍卖开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股数，相当于以当时的股价现价进行拍卖。虽然在拍卖平台上吸引了上万人次的围观，但直到最后都没有人出面竞拍，最后流拍。而此次的第二轮拍卖，则在上一次起拍价的基础上，打了个八五折，自二次拍卖的信息在网络上挂出后，截至12月11日中午12时，已吸引了619人次的围观，并有39人已经设置了提醒。

“拍卖所涉及的两家公司部分股权在两家公司总股本中所占的比例都不大，如果作为财务投资去竞拍，就目前来看，风险并不小。如果有其他想法，这点股权又少了些，难以发挥大的作用。”

有市场人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第一次拍卖是按当时的股价现价拍卖，价格上并没有优势，流拍也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拍卖所涉及的大头”仍为神雾集团所持有的神雾节能股份，据神雾节能在公告中所披露的信息，该部分股份的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限售股，限售期一直到2019年10月24日。神雾集团在重组时曾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据公告，竞拍成功的买受人还需按其竞得股份的比例承接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义务。

据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应不低于5亿元。如果江苏院在相应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承诺的截至

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神雾集团将首先以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神雾集团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补偿。

神雾节能披露的2018年三季报显示，今年1月份-9月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仅为四百余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1.27亿元，公司的流动性危机并未得到大的缓解，经营业务也没有实现彻底的恢复。11月初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时还表示，金川项目、印尼大河项目等重大工程当时都没有实现复工。

前述市场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临近年终，留给神雾节能的时间并不多，公司的许多重大项目都没有复工，要想实现当初承诺的业绩，可谓是困难重重。受业绩补偿因素的影响，第二轮竞拍也不容乐观，或再次流拍。”

景峰医药多款药品获美国FDA批准 坚持国际化高端特色仿创结合道路

■本报记者 何文英
见习记者 肖 伟

12月10日，景峰医药对外公告称，旗下子公司尚进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尚进向FDA提交的安非他命混合盐口服片新药简略申请已获得批准。

今年以来，景峰医药有多款药品获得FDA批准，在国内市场上亦有多款产品获得GMP证书，意味着景峰医药在坚持国际化高端特色仿创结合的特色道路上稳步迈进。

多款药品获批文

12月10日，景峰医药旗下子公司尚进获得FDA批准，可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安非他命混合盐。董秘毕元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安非他命混合盐属于公司的高端特色仿制药，这是一种强效的中枢神经系统刺激剂，属于管制制药，在美国研发、生产壁垒较高，不仅受美国食药监局法规审查，同时受严格的滥用药物机构监管。公司产品获得FDA批准并打入美国市场，标志着国际化高端特色仿创结合的战略进一步提升了我公司综合实力。”

在收到喜讯后不久，景峰医药再接再厉。12月11日，子公司尚进收到FDA通知，可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泼尼松片。

毕元对记者表示：“获得批文对公司业绩是长期利好，表明我们有实力有信心继续开发海外市场，推动高质量仿制药走出国门。”数据显示，泼尼松片2017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1.39亿美元，安非他命混合盐口服片2018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额约3.67亿美元，对应市场份额较大。

今年以来，景峰医药大力投入药品研发和生产线建设，除获得FDA批准之外，还获得国内监管机构批准。8月30日，子公司华立金港获得GMP证书，准许生产抗肿瘤药槐香烯乳注射液。9月7日，子公司贵州景晟获得GMP证书，准许生产镇痛活络酊，生产线年设计能力为300万瓶。12月6日，子公司海门慧聚获得GMP证书，覆盖多个非无菌原料药，包括盐酸

替罗非班、维他昔布、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马波沙星等，其中泰拉霉素、枸橼酸马罗匹坦、非罗考昔三种均为出口药物。

毕元表示：“获得上述批文，有效地保障公司继续生产出质量可靠、安全有效的药品，有利于公司实现利润及业绩增长。”她同时补充：“海门慧聚拥有一个很棒的团队，在高水平的原料药研发和生产方面有着十分丰富的经验。大家都很高兴能和这样高效率的团队一起工作，共同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仿创结合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医药行业改革，先后针对仿制药、原研药、药品流通、药品定价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力促进了医药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和无效产能。在此期间，景峰医药敏锐地感受到政策风向变化，在结合自身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坚持走国际化高端特色仿创结合的特色经营道路。

毕元向记者介绍：“公司选择的攻关方向是高端特色仿制药与脂质体产品，这些产品具有一定难度，主要表现为有较高技术壁垒和市场准入门槛，同时也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这些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稳定，竞争格局较好，一旦实现突破可为公司业绩带来长期稳定贡献，使公司盈利能力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

据悉，今年以来，景峰医药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保证公司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重点对生物车间及国际化项目改造等项目加大投入，同时积极促进子公司尚进在美国项目的研发和申报工作。

2018年1月至9月，景峰医药在研发费用支出合计1.05亿元，较去年同期5605.16万元增加4860.76万元。从经营方面来看，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9,198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11,671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7.06%和13.34%，意味着国际化高端特色仿创结合的特色道路已初见成效。

本版主编 谢岗 责编 吴晓璐
制作 王敬涛 E-mail:zqrbjzb@zqrb.net

宁波富达剥离房地产业务 着力发展商业地产和水泥

■本报记者 周 瑶 见习记者 吴奕萱

11月29日，宁波富达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原公司持有的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置业”)100%股权已全部转让至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旅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表示，接下来将着力发展商业地产和水泥及其制品业务。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宁波富达剥离房地产业务将有助于回笼资金，用于公司发展商业地产及其他优质业务，有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完成重大资产出售

7月31日，宁波富达发布公告拟将其持有的城投置业100%股权、宁房公司74.87%股权和赛格特公司60.00%股权，以及应收城投置业、海曙城投与赛格特公司的债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

9月25日，宁波富达在宁波产权交

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出售持有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包括持城投置业100%股权及公司应收城投置业21.56亿元债权、应收海曙城投5.8亿元债权和应收赛格特公司8.64亿元债权等3笔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8年10月25日挂牌期限届满，公司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批复》，宁波市国资委明确宁城旅公司作为受让方参与本次摘牌。

为此，公司与城旅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签订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交价为39.67亿元。

发力商业地产和水泥

据悉，本此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宁波富达房地产业务的主要主体，主要产品为商品房(住宅)和部分商业综合体，分布在宁波市区及周边(包括余姚、临海等地)。

受房地产开发板块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影响，近几年来公司的盈利状况

出现较大波动，整体业绩出现下滑态势。2016年和2017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7亿元、-8.72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分别为5.05%、-40.57%。

此外，宁房公司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分别为1.38亿元、4.63亿元、-3.13亿元；城投置业在这三年净利润数额为-14.84亿元、-5.17亿元、-9.25亿元。

公司表示，接下来将着力发展商业地产和水泥及其制品业务，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宁波富达商业地产核心项目为宁波天一广场、和义大道和月湖盛园，均位于宁波市商贸核心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商业地产板块实现营收4.36亿元，占公司上半年总营收的18.03%，利润总额1.57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38.67%，净利润1.17亿元，为公司净利润贡献率52.94%。

同时，宁波富达的水泥制造业务主要以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蒙自瀾洲水泥有限公司为主体，2018年上半年，宁波富达累计销售各类

水泥231.28万吨，同比增长22.86%，完成销售8.66亿元，同比增长54.64%，实现利润总额1.38亿元，同比增长72.50%，净利润1.10亿元，同比增长71.88%。

相关业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宁波富达拥有一定的区域资源优势，天一广场的地段优势维护了其城市核心商贸区的地位，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将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大股东的重点建设项目对水泥建材产能的充分发挥和市场的拓展起到了积极的稳固作用，为产业的扩张和盈利模式的复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他认为，“此次宁波富达卖出房地产业务将有助于回笼资金，用于公司发展商业地产及其他优质业务，有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每股收益率上升，主营业务有增长的希望。”

宁波富达表示，公司还将利用区域品牌及大股东背景优势积极布局新兴产业，以外延式并购等方式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并结合国有企业改革要求，规划转型升级和资本运作的有效途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情况的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情况的公告

出让人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登记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258,000	无限售流通股	0.2354618%	2018.12.10
合计		29,258,000		0.2354618%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8-201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能”)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西藏泰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西藏泰能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成立于2013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064683891P，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楼，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业务、经纪业务)；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西藏泰能控股股东为上海中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西藏泰能10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自自然人马腾海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西藏泰能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其于2018年1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258,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54618%。具体情况如下：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泰能源
股票代码：6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22号企业天地1号楼17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泰能源/上市公司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22号企业天地1号楼1701室

电话：021-63138296
传真：021-63138299
邮政编码：2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064683891P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业务、经纪业务)；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100%
合 计			26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中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马腾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马腾海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吕福海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倪国平	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除持有永泰能源股份外，信息披露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继续减少其在永泰能源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泰能	大宗交易	2018-12-10	1.50	29,258,000	0.2354618%
合 计				29,258,000	0.2354618%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泰能	无限售流通股	650,547,716	5.2354614%	621,289,716	4.9999996%

本次减持后，西藏泰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泰能源无限售流通股650,547,716股，占永泰能源股本总额的5.23546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永泰能源股份29,258,000股，占永泰能源股本总额的0.23546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泰能源股份621,289,716股，占永泰能源股本总额的4.99999996%。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本次权益变动所持有的永泰能源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减持永泰能源股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卖出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永泰能源股票。

日 期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	交易股数(股)
2018.6.11	集中竞价卖出	1.84	12,813,100
2018.6.13	集中竞价卖出	1.83	215,49,700
2018.6.14	集中竞价卖出	1.77	134,50,300
2018.6.15	集中竞价卖出	1.75	10,000,000
2018.6.19	集中竞价卖出	1.75	12,000,000
2018.6.21	集中竞价卖出	1.70	10,000,000
2018.6.22	集中竞价卖出	1.62	17,000,0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决策文件。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腾海)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10日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67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

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天科股份；证券代码：600378)将自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

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